

屏東縣辦理運動 i 臺灣2.0

〔2026屏東縣大鵬灣水陸系列活動〕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 技能培訓：宣導潟湖水域安全知識，教授獨木舟、SUP 及定向越野技能。
- (二) 全民運動：辦理水陸接力賽事，培養民眾運動習慣，進而提升規律運動人口。
- (三) 海洋永續：藉由淨湖活動以實際行動保護生態環境，落實「親海、知海、愛海」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屏東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大鵬灣帆船基地、屏東縣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115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8:00-12:00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大鵬灣帆船基地及周邊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親子組：6人組隊報名，需含3位大人、3位小孩(國小高年級生，須於2015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- (二) 青少年組：6人組隊報名，6人均需為國、高中生(須於2013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- (三) 社會組：6人組隊報名，6人均需為19-49歲(須於1977年5月2日至2007年5月2日出生者)
- (四) 壯年組：6人組隊報名，6人均需為50歲以上(須於1976年5月2日前出生者)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3,500元(內含保證金，報到時退還保證金500元)

九、競賽方式：每隊6人，分5棒接力完成3個項目(雙人獨木舟、單人 SUP 及定向越野)，成績計算方式以全隊接力完賽的時間總和計算，計算時間器材為競賽專用晶片，須全程配戴於左腳腳踝：

- (一) 第1棒「雙人獨木舟」：

1. 親子組需由 1 位大人搭配 1 位小孩，青少年組、社會組及壯年組則自由組隊。
2. 競賽方式：從帆船基地沙灘起跑線出發，2 人須攜手跑過晶片感應線後前往岸邊上船，直線划行至約 300 公尺處的浮球線折返，上岸後將獨木舟放置規定區域後，2 人再次攜手跑過晶片感應線，將晶片交給第 2 棒。

(二)第 2、3 棒均為「單人 SUP」：

參賽者自第 1 棒取得晶片後，前往岸邊上槳，直線划行至約 300 公尺處的浮球線折返，上岸後將晶片交給第 4 棒。

(二)第 4、5 棒均為「單人定向越野」：

參賽者自第 3 棒取得晶片後，各自完成 1 場定向越野賽事，第 5 棒完成後，始得完賽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依照各組身分報名，須於報名系統檢附證明，小學生請檢附健保卡正面圖檔，青少年及壯年請檢附身分證正面圖檔。

十一、候補機制：於報名時須同步提供 2 位候補隊員資料，賽事當日隊伍棒次空缺遞補以報名時所提供之候補隊員為主，完賽衣將僅依照原報名表單所填寫之「正式人員」尺寸與數量進行提供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3:59 止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點選連結：

<https://ptsports.tw/26dpbay/>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 親子組及青少年組：115 年 5 月 17 日 7:30-8:00。

(二) 社會組及壯年組：115 年 5 月 17 日 8:30-9:00。

十五、報到地點：大鵬灣帆船基地。

十六、競賽獎金：各組取前三名，冠軍 20,000 元整、亞軍 10,000 元整、季軍 5,000 元整。

十七、競賽資訊：

- (一) 競賽設施器材由大會統一提供，不得使用個人之設施器材。
- (二) 詳細競賽說明，由裁判長於當日現場講解，如遇天氣不佳，大會保有調整競賽規則之權利。
- (三)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，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，以備查詢。
- (四) 經唱名 3 次未到之隊伍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五) 選手如有不符規定出場比賽，經舉發查實，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，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。
- (六) 水域競賽規則：
 - 1. 水域競賽全程須穿著救生衣，若無穿著救生衣則不得參賽。
 - 2. 競賽過程中，發生人員或划槳落水，須雙槳拾回坐定後才可繼續前進；若選手無法自行完成，得尋求救生艇協助，並判罰加計 20 秒。
 - 3. 「雙人獨木舟」及「單人 SUP」的關門時間為 1 小時，如被關門之隊伍，得繼續完成剩餘之賽事，惟不列入成績排名。
- (七) 定向越野競賽資訊：
 - 1. 競賽形式：採順點賽方式進行。
 - 2. 競賽地圖資訊：地圖比例尺 1：3,000，地圖規範 ISSprOM2019(地圖尺寸 A4 紙張規格)。
 - 3. 競賽規則：IOF 徒步定向越野賽事競賽規則。
 - 4. 賽程資訊：
 - (1) 賽程長度：1.5 公里。
 - (2) 檢查點數量：5 個。
 - 5. 電子打卡系統：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認可之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。
 - 6. 報到注意事項：
 - (1) 報到時，領取「號碼布」與「電子指卡」，並立即將「號碼布」別於【胸前】直到比賽結束。
 - (2) 比賽結束後須至成績組繳回「電子指卡」。
 - 7. 競賽規定：
 - (1) 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裁判長有停止其競賽之權力。
 - (2) 非參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已完賽之選手請至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
(3) 參賽選手須著運動服裝，除釘鞋外不限制鞋子類型。

8. DQ：失去排名資格

- (1) 參賽者若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裁判長判定，即以 DQ 論(如：辱罵裁判、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)。
- (2) 頂替他人出賽、穿越禁制區、賽中犯規經裁判長判定，即以 DQ 論。
- (3) 順點賽中，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，及未正確使用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，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，經成績組判定，即以 DQ 論，不得提出任何申訴。
- (4) 對檢查點設置有任何疑義，需先進行申訴，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裁判長，由裁判長處理，裁判長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。若不服處置方式，可書面提出抗議，抗議書向大會服務台索取。

(八) 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照以下項目順序比較完成時間：獨木舟、SUP、定向越野，費時較少之隊伍排名在前。

(九) 參賽者不可針對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：風力、潮汐）提出抗議。

(十) 如對成績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後 10 分鐘內，向大會服務台申請查核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十一) 申訴程序：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須於事發立即向大會裁判口頭報告，均以裁判長裁示為終結。

十八、其他事項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九、聯絡人：

(一) 活動聯絡人：國立屏東大學黃任閔老師。

(二) 連絡電話：0988-753-751。

(三) 單位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體育系。